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邯国资〔2022〕28号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103 号提案的答复

孙东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障邯郸城市生命线完善消防栓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市政消防栓建设基本情况

城市消火栓是预防城市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市政消火栓的新建与维护每年由市城管局与邯郸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签订《邯郸市人民政府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消防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列支年度消火栓和消防水鹤

建设任务，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具体实施，近年下达的建设任务均圆满完成。补建方面，市自来水公司根据邯郸市市政道路更新改造计划，同步组织实施市政消火栓补建工作，进一步加快完善城市消防系统，缓解消防水源缺乏局面。

在新建、改建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市自来水公司严格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建设，每120米设置一座市政消火栓进行控制，足量增设消防设施以满足城市消防需求。并与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区域消防站紧密联系，工程竣工通水后第一时间联系各相关消防区站负责人进行消火栓的验收交付工作。同时建立了消火栓管理群，及时沟通处理日常发生的各类问题。

二、市政消防栓维护和保养情况

为完善消防设施，提高城市消防能力，保障城市消防安全，市财政已根据我市消防建设任务计划和财力情况，逐年加大对相关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的补助力度，由市自来水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市自来水公司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编制《供水管网设施巡检管理规定》，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方案，按照定人、定点、定路线的方针认真组织巡检消防设施，定期对全市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对存在损坏，缺失等问题的消防设施立即进行维修和更换，保障城市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领导签发：马勇

联系人及电话：李通 3055063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